

下:

## 一、托管收费具体内容

### (一) 收费对象

我市全日制公办幼儿园受家长委托，在周一至周五正常保教时间（每天不少于8小时）外，对在园幼儿提供托管服务的，可收取托管费。民办幼儿园可参照执行。

### (二) 收费原则

托管费按“幼儿家长自愿、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”的原则执行。

### (三) 收费标准

托管费最高不超过8元/人·天，下浮幅度不限，具体收费标准由幼儿园自行制定并公示后执行。

### (四) 收费要求

1、托管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下午4:30分至6:30作为托管服务时间，其中下午4:30分至5:00免收托管费。

2、服务内容：每个收费托管班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0人，配备2名或2名以上保教人员。在收费托管服务时间内，幼儿园必须安排教师组织能促进幼儿发展的游戏、绘画等一系列活动。

3、托管费的使用：托管费收费必须单独核算，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；幼儿园的托管费可用于发放教职工延时工